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 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2号）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12元，共计募集资金600,59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0,74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9,846,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23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全资子公司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5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和募集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6、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7、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截止目前，公司的投资理财余额为零。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公司拟提交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1日